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再字第3號

再審 原告 黃柏凱

0000000000000000

再審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再審原告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108年度交字第13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立法理由載明：「……二、再審之訴之目的，在廢棄確定判決而代以新判決，故須就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加以限制，以保確定判決之安定。爰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俾資遵循。三、再審之訴，係對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原則上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然當事人若於判決確定後，始知悉再審理由者，則應自其知悉時起算再審期間，以保護其利益。」復依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可知提起再審之訴之再審原告，主張其知悉再審事由在後者，自應就此知悉在後之事實，即對於不變期間之遵守，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判決確定或送達之後的證據，

01 始為適法，否則仍應以判決確定或送達後起算提起再審之訴
02 之法定不變期間。又如逾法定不變期間始提起再審之訴，為
03 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以裁
04 定駁回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再字第120號裁定
05 意旨參照）。

06 二、再審原告主張：因郵差未將判決書合法送達，致其沒有收到
07 判決書。再審原告係於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陸橋下）往桃
08 園方向直行，於上開路途中並未看見「前有測速照相」等相
09 關警告標語。再審原告無行駛在大竹路橋上，卻遭法院認定
10 行駛陸橋上等語。

11 三、經查，再審原告前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桃
12 園地方法院於108年11月20日以108年度交字第139號判決
13 （下稱前確定判決）駁回其訴，該判決於同年11月29日寄存
14 送達，有前開判決及送達證書（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
15 度交字第139號卷第21至24頁、第35頁）在卷可稽。再審原
16 告不服提起上訴，因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裁定命補
17 正後仍未補正，於109年3月12日以109年度交上字第9號裁定
18 駁回上訴而確定，該裁定於109年3月24日寄存送達，有前開
19 裁定及送達證書（見本院109年度交上字第9號卷第57至59
20 頁、第61頁）附卷可佐。又再審原告前於109年4月17日就本
21 院109年度交上字第9號裁定聲請再審，因未依規定繳納裁判
22 費，以及聲請狀未表明相對人機關全銜、相對人代表人之姓
23 名及其與機關之關係、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就本案如
24 何裁判之聲明等程式上之欠缺，經本院裁定命補正後仍未補
25 正，於109年6月11日以109年度交上再字第11號裁定予以駁
26 回，該裁定於109年6月24日寄存送達，有行政訴訟再審狀、
27 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見本院109年度交上再字第11號卷第1
28 1頁、第51至53頁）在卷可參。準此，再審原告於113年1月1
29 4日（本院收狀日）就前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
30 逾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再審原告雖稱因郵差未將
31 判決書合法送達，致其未收到判決書云云，惟前確定判決及

01 本院109年度交上字第9號裁定均已依法寄存送達，依行政訴
02 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已發生送達效
03 力，且再審原告先前已於109年4月17日就本院109年度交上
04 字第9號裁定向本院聲請再審，足認其已收到前開裁判書。
05 又綜觀再審原告所提書狀，復未表明其他再審理由發生或知
06 悉在後之情事，以及未就遵守不變期間提出證據，揆諸上開
07 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08 四、結論：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法 官 邱士賓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林苑珍